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周志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周志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对前述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徐建军

赵 耀

毕秀丽

潘爱玲

王新宇

2019年2月22日